

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文旅职院委发〔2023〕33号

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发展党员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委
会 2023 年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
落实。

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若干具体要求》《四川省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重点做好在优秀中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加强在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努力把更多在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吸收到党内来，着力锻造一支素质好、质量高、结构合理、具有较强战斗力和凝聚力的德才兼备的中青年教师党员队伍，为持续推进学院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奠定基础。

坚持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上。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确保发展学生党员的质量，努力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学生党员队伍。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发展程序和纪律，严格执行“三投票三公示”制度（即推荐推优投票、接收预备党员投票、预备党员转正投票，推荐推优公示、发展对象公示、预备党员转正公示）。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按照低年级有入党积极分子、高年级有党员的目标，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学生发展成党员。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第二章 申请入党及入党申请人的培养

第四条 加强党性养成教育。建立一支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是保证党员发展质量的前提和基础。学院各基层党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教职工和学生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优化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递交入党申请书。按照入党自愿原则，凡年满 18 岁的中国国籍的青年学生和教职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均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对没有入党要求的人，党支部不得采取说服、动员的方式，使其在并非自愿的情况下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凡申请入党者，应由本人向所在系（部、院）、部门的党支

部提出书面申请。入党申请书必须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书写，内容一般包括：本人对党的认识过程、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本人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本人今后努力方向；本人基本情况（包括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本人主要经历等）。若有政治历史问题或受过奖励、处分等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也一并写成书面材料交给党组织。入党申请书由党支部妥善保管，并做好记录。

新入校的教职工和学生，如在原单位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来校后要及时向所在系（部、院）、部门的党支部说明情况，并请原单位党组织将入党申请书等材料转至我校，继续接受培养教育。若本人档案中无入党申请相关材料，或者原单位不能提供原始入党申请材料的，应重新提交入党申请，其申请入党时间按重新提交书面申请的时间计算。

第六条 党组织派人谈话。党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要及时进行登记，建立《入党申请人花名册》，并在1个月内由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同申请人谈话，谈话内容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通过谈话了解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告知其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and 规定，为他们加入党组织指明努力方向，同时要整理好谈话记录。

第三章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七条 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对入党申请人经过一段

时间（一般为递交入党申请 6 个月以上）的了解和考察，认为入党申请人各方面表现较好，入党愿望迫切，符合入党积极分子应具备的条件，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在入党申请人中推荐拟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人选。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共青团员中发展。

通过党员推荐方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应由支部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或由至少两名正式党员撰写推荐材料。

通过共青团推优方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严格按照《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执行。共青团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有效期一般为 1 年，被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生一般要求专业成绩在年级前 10%，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推荐推优结果公示。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接受广大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应将党员推荐或群团组织推优结果通过公开栏、显示屏、学院网站等渠道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党内外群众反映的问题，党支部要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和调查核实，并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如反映的问题较为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或有一定问题，尚不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应暂缓发展。如反映的问题较为严重且情况属实，应不予发展。

第九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公示期满后，支部委员会应根据推荐情况和意见收集情况，组织集体讨论研究，最终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并形成会议决议。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的时间即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党支部要将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基本情况、党员推荐或群团组织推优情况、支部委员会研究情况等一并报学院党委备案。教师、学生党支部应先报所属党总支部审议把关，由党总支部汇总后统一报学院党委备案。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批复。学院党委接到党支部报送的入党积极分子有关材料后，要进行认真审查，并研究提出意见。审查时，主要看上报的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手续是否完备，并将备案意见及时书面通知党支部。当党委备案意见与党支部决议不一致时，党委应先同党支部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党委作出决定后，党支部必须坚决执行党委的决定，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并及时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委的备案意见。

第十二条 确定培养联系人。党支部要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但要征得本人同意，不得硬性指派。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以及预备党员，不能担任培养联系人。学生党支部符合培养联系人条件的正式党员不足时，可由本系教师党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三条 发放《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学院党委接到党支部上报备案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后，如无不同意见，应在作出同意备案批复的同时，同时向党支部下发《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党支部接到学院党委同意备案的批复后，由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及时通知本人正式进入考察期，指导入党积极分子严肃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党小组、党支部要充分利用教育资源，采取吸收入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列席支部党员大会、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参加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的信念。党支部要根据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和平时掌握的情况，每半年对其做出 1 次培养考察鉴定，考察结果由培养联系人如实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对应栏目。

第十五条 撰写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以便于党组织对其加深了解和有针对性地进行帮助教育。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季度向党组织进行 1 次书面思想汇报。

新入校的教职工和学生，如在原单位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

子的，来校后要及时向所在党支部说明情况，并请原单位党组织将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有关材料，完整、及时地转至学院党委组织部，以便继续进行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六条 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应组织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党小组成员、培养联系人和部分党员代表、党外群众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党内外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座谈会要如实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原始记录资料。

第十七条 确定发展对象人选。支部委员会应根据党内外群众意见情况，组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并形成会议决议。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备案。党支部要将发展对象人选基本情况、听取各方面意见情况、支部委员会研究情况等一并报学院党委备案。教师、学生党支部应先报所属党总支部审议把关，由党总支部汇总后统一报学院党委备案。

第十九条 发展对象备案的批复。学院党委接到党支部报送的发展对象人选有关材料后，要进行认真审查，并研究提出备案意见。审查时，主要看上报的发展对象人选是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手续是否完备，并将备案意见及时书面通知党支部。当学院党委备案意见与党支部决议不一致时，党支部必须坚决执行党委

的决定，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并及时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委的备案意见。

一般情况下，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时间不满 1 年的，不能列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人选只有报学院党委备案同意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学院党委备案同意的时间即为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第二十条 发展对象公示。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接受广大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要按照学院党委的备案意见，将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现任职务、主要经历、申请入党时间、支委会意见等），通过公开栏、显示屏、学院网站等渠道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党内外群众反映的问题，党支部要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和调查核实，并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如反映的问题较为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或有一定问题，尚不具备党员条件，应暂缓发展。如反映的问题较为严重且情况属实，应不予发展。

第二十一条 确定入党介绍人。党支部要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以及预备党员，不能担任入党介绍人。学生党支部符合入党介绍人条件的正式党员不足时，也可由本系教师党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通过各种途径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与学习经历、现实表现

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二条 开展政治审查。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应及时向党支部递交个人自传材料。党支部要通过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等方式，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结果1年内有效，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三条 开展短期集中培训。政治审查结束后，发展对象必须参加学院党委组织的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及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等。

对参加短期集中培训考核合格但1年之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党支部吸收其入党前，应组织他们重新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并考核。凡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四条 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在发展对象完成集中培训后，党支部应组织发展对象所在党小组成员、入党介绍人和部分党员代表、党外群众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党内外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座谈会要如实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原始记录资料。

第二十五条 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在党内外群众座谈会结束后，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应及时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将党内外群众意见告知发展对象，引导其要虚心接受意见、正确对待问题、及时加以改正、继续加强学习。

第二十六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综合审查。党支部要对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审材料、集中培训、党内外群众意见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提出发展对象是否合格的意见。确认发展对象具备入党条件且手续完备后，形成审查情况报告，并报请学院党委预审。教师、学生党支部应先报所属党总支部审议把关，由党总支部汇总后统一报学院党委预审。

第二十七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学院党委在接到党支部上报的预审材料后，要对入党材料是否齐全、发展对象的条件是否具备、政治审查是否合格、培养教育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严格审查。预审一般应在1个月内完成，审查结果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及时将预审材料退回党支部，同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在未来3个月内将离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为更好地对发展对象进行教育和考察，发展对象至少每季度向党组织进行1次书面思想汇报。

第二十八条 填写入党志愿书。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要在党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指导下，按要求严肃、认真、忠实地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志愿书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填写内容要符合规范要求，字迹要清晰、工整。

第二十九条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党支部应在1个月内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为预备党员。支部党员大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坚持“双过半”原则，即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赞成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党员大会同时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发展对象本人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下设党小组的，在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还应先由党小组对发展对象的表现情况进行讨论研究，并向党支部提出能否接收为预备党员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条 上报学院党委审批。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后，党支部应及时将决议内容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对应栏目，连同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

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学院党委审批。教师、学生党支部应先报所属党总支部审核把关，由党总支部汇总后统一报学院党委审批。

如超过 3 个月未上报学院党委的，党支部应复议后再报学院党委审批；如超过 6 个月未上报学院党委的，党支部应重新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派人谈话。学院党委在收到预备党员审批请示之后、讨论审批之前，要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做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发展对象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对应栏目，并签名盖章。

第三十二条 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学院党委在收到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后，应当在 3 个月内召开党委会讨论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 6 个月。对符合党员条件且入党手续完备的发展对象，学院党委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并将审批意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对应栏目，注明预备期起止时间，同时将审批结果书面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及预备党员本人。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 1 年，从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在召开党委会正式审批前，学院党委组织部应先征求纪检监察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工部等相关部门意见。党委会同时审批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三十三条 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学院党委在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完成审批后,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备案报告要写清楚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党委审批的情况、预备期起止时间等。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四条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学院党委组织部要及时将已经学院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向党支部发放《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党支部和党小组要对预备党员进行继续教育、培养和考察,帮助他们提高认识、锤炼党性、改正不足,争取早日成为一名合格党员,并认真填写《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

第三十五条 进行入党宣誓。在学院党委审批通过后 1 个月内,党总支部或党支部要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必要时可通知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入党宣誓要注重仪式感,程序一般为:宣布开会;奏(唱)《国际歌》;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入党介绍人为预备党员佩戴党徽;预备党员宣誓(宣誓人、领誓人面向党旗,举右手握拳,领誓人领誓);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表态发言;入党积极分子代表发言;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有条件的也可以请老党员、优秀党员出席并讲话。

第三十六条 继续教育培训和考察。党支部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和考察。预备党员至少每季度向党

组织进行 1 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和入党介绍人要及时了解预备党员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提出意见和要求。党支部要根据预备党员的思想汇报和平时掌握的情况，每半年对其作出 1 次培养考察鉴定，考察结果由入党介绍人如实填写在《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对应栏目。

第三十七条 提出转正申请。预备党员本人要在预备期满前 1 周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当在预备期满后 1 个月内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第三十八条 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在收到预备党员递交的转正申请书后，党支部应组织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成员、入党介绍人和部分党员代表、党外群众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党内外群众对预备党员的意见。座谈会要如实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原始记录资料。

第三十九条 对预备党员转正资格进行审查。党支部要在充分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预备党员预备期间表现情况、转正申请书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确认预备党员具备转正条件且手续完备后，形成情况审查报告，提交支部党员大会予以讨论。

党支部下设党小组的，在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还应先由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进行讨论研究，并向党支部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意见。

第四十条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

党内外群众意见，接受广大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要将拟讨论转正的预备党员基本情况通过公开栏、显示屏、学院网站等渠道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党内外群众反映的问题，党支部要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和调查核实，并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如反映的问题较为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或有一定问题，尚不具备正式党员条件，应延期转正。如反映的问题较为严重且情况属实，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四十一条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期满后，党支部要根据培养考察和意见收集情况，及时（一般在收到转正申请1个月内，最长不超过3个月）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支部党员大会到会人数、赞成人数同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人数要求一致。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情况，要及时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对应栏目，并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学院党委批准。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1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支部党员大会同时讨论两个以上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

讨论和表决。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参加支部党员大会，因故或身体原因本人不能参加的，可延期讨论。

第四十二条 上报学院党委审批。支部党员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后，党支部应及时将决议内容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对应栏目，连同预备党员的入党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等，一并报学院党委审批。教师、学生党支部应先报所属党总支部审核把关，由党总支部汇总后统一报学院党委审批。

第四十三条 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学院党委在收到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后，应当在3个月内召开党委会讨论审批，审批意见要及时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对应栏目，写清楚党龄的起算时间，同时将审批结果书面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及党员本人。党支部接到学院党委的批复后，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应同党员本人谈话，对其提出要求，并及时将学院党委审批结果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

在召开党委会正式审批前，学院党委组织部应先征求纪检监察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工部等相关部门意见。党委会同时审批两个以上预备党员转正时，应当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四十四条 材料归档。发展党员工作中，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事项讨论情况，要真实客观地在支部工作手册中予以记载。预备党员转正后，《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要及时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学院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七章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五条 学院党委要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学院党委组织部要根据上级下达的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科学制定学院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学院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本着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对本部门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指导，每年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自查，并向学院党委报告。

第四十六条 学院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院党委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严格发展程序和纪律，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要把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召开的有关会议，特别是学院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会议记录要妥善保存备查。

第四十七条 学院各基层党组织要明确发展党员工作职责，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经办人、相关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进行相应的组织处置。对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的，或者为非

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要追究经办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过去学院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为准。